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近日，由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支部生活》杂志社、“学习强国”山东学习平台承办的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正式开展。按照省、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的通知》要求，请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做好参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4月-7月

二、参赛范围

全体在职党员干部群众

三、竞赛安排

在“学习强国”山东学习平台“庆祝建党百年·党史学习教育”专栏、大众日报微信公众号、“宣讲时间”微信公众号、海报新闻客户端等平台刊发竞赛试题，供党员干部群众学习。

4-6月，参赛者每周登录大众日报微信公众号或海报新

闻客户端进行网上答题，每周任意时间答题 3 次，月底进行积分累加、排名。每月确定“闯关达人” 400 名，进入最终决赛。

7月初，组织 1200 名“闯关达人”进行决赛。每人在 1 周时间内，在大众日报微信公众号、海报新闻客户端分别进行 1 次答题，每次 50 道题，根据两次答题总分确定名次。共设一二三等奖 500 名，其中一等奖 100 名，二等奖 100 名，三等奖 300 名，分别奖励 500 元、300 元、100 元话费，并颁发获奖证书。

四、有关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的重要载体和有效手段。各党支部要切实提高思想重视程度，以竞赛检验学习成效、检视自身不足，以竞赛助推市发改委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

2、广泛宣传发动。各党支部要精心组织、加强动员，按照“能学尽学、应赛尽赛”的要求，每周督促提醒在职党员登录“学习强国”等平台进行学习，并按照统一要求参加竞赛，切实提高此次知识竞赛的覆盖面和参与率。

3、加强指导调度。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并善于发现、培养一批理论基础扎实、学习态度端正、竞赛成绩优异的学员，积极参加全省决赛，努力提升我委竞赛水平和名次。为推动竞赛有效开展，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将定期通报竞赛参加

情况和阶段性结果，若参与度不高、工作开展不理想，将被进行重点调度督导。

